

江苏教育报刊总社

教社函〔2020〕18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江苏省中小学 “校园心理剧”创作活动的函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有关学校：

江苏省中小学“校园心理剧”创作活动作为省文明办年度重要工作之一，举办10年来，已成为促进全省中小学“校园心理剧”创作，推进我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发展和心理教育师资专业成长，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公益性品牌活动。为持续加强我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，培养广大青少年良好的心理素质，促进其健康成长，现决定在全省中小学校中开展第十一届江苏省中小学“校园心理剧”创作活动，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承办，江苏教育新闻网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2月~2021年5月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省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。

三、活动组别

全部作品将分“小学组”“中学组”两个组别进行推选。

四、作品类型

1.舞台剧：由师生自编自导自演，借助舞台表演，呈现未成年人心理教育典型案例，并拍摄成视频作品；

2.微电影：由师生原创，拍摄成具有完整故事情节，反映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“校园心理剧”视频作品；

3.原创剧本：围绕典型的校园心理健康问题，通过文字脚本展现生动感人的情节和富有深意的主题，突出人物的心理冲突、行为矛盾以及演变过程等。

五、创作要求

1.主题鲜明。可围绕“成长内在动力的激发引导、自我意识与人际沟通问题；青春期困扰问题；和谐亲子关系的建立与维护；未成年人的挫折教育、网络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入学适应问题；留守儿童、随迁子女等特殊学生群体的心理健康教育；抗疫期间未成年人心理问题和典型案例”等内容主题进行创作。

2.剧目时长。

(1)舞台剧：小学组视频作品不超过8分钟、中学组视频作品不超过10分钟；

(2)微电影：不超过15分钟；

(3)原创剧本：只需报送剧目文字脚本，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。

3.作品原创。作品要求取材真实、案例典型、表演感人，贴

近师生学习生活实际。严禁抄袭，否则取消活动参与资格，并通报所属教育局和学校。

六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组织发动（2020年12月—2021年1月29日）

组委会于2020年12月底前将活动通知寄发至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相关学校，组织全省中小学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创作。同时，江苏教育新闻网、“最美教育人”微信公众号、《江苏教育》（心理健康）杂志开辟专题专栏，发布活动动态，刊登历届“校园心理剧”精彩视频和文字脚本，多平台融合宣传，扩大“校园心理剧”活动的辐射范围和品牌影响力。在此期间，各中小学校组织师生编写剧本、挑选演员、编排剧目、拍摄制作等。

（二）剧目征集（2021年1月30日—3月31日）

2021年1月30日起，各参与学校可登录“江苏教育新闻网”（www.jsenews.com）“校园心理剧”创作活动专题页面，提交剧目信息，同时将视频作品（格式：MP4、不超过1GB）和剧目脚本（格式参照附件要求）发送至剧目征集邮箱：jsxyxlj@126.com。原创剧本格式亦请参照按附件要求报送。邮件标题统一为：“作品名称+学校全称”。联系人：陈路，联系电话：025-86275702。

作品可由学校报送，也可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集中统一报送。每所学校最多报送两部作品。九年一贯制学校可分小学部、初中部分别报送。

（三）剧目推选（2021年4月1日—30日）

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邀请相关专家，分别对视频作品和文字脚本进行推选。

（四）优秀剧目展演（2021年5月下旬）

为扩大“校园心理剧”创作活动影响，发挥优秀剧目的辐射引领功能，主办方将于2021年5月下旬举办优秀剧目现场展演暨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活动，邀请相关专家和“校园心理剧”创作示范学校开展创作指导、经验交流、现场点评等活动，并组织参培教师现场观摩剧目展演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以及“优秀原创剧本奖”若干。获特等奖和一等奖的学校，由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授予“江苏省‘校园心理剧’创作示范学校”称号，并颁发奖牌。获奖名单将在江苏教育新闻网、“最美教育人”微信公众号上公布。

附件：第十一届江苏省中小学“校园心理剧”创作活动剧目脚本示例



附件

第十一届江苏省中小学“校园心理剧”创作活动
剧目脚本示例

《标题：小二号、方正小标宋简体》

报送学校：三号楷体

剧目简介：

段首空两个字符，四号仿宋（不超过 300 字）。

人物设定：

角色 1：段首空两个字符，四号仿宋。

.....

第一幕（居中、四号黑体）

角色 1：四号仿宋。

.....

